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5-412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<br>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(主)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2  | (主)中建新疆建工(集团)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中新建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3  | (主)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4  | (主)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5  | (主)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6  | (主)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| 7  | (主)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
联系人:古工  
联系电话:020-3648735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 
联系电话:020-86212546  
联系地址: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二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2 日

